2022年度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价报告（劣五类水整治）

2022年水环境整治工程专项资金安排市级预算21173万元，其中，“水环境提升”16173万元，“幸福河湖建设奖补”50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和幸福河湖工程建设，保障河湖水质、水体感官质量和滨水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连续四年位列全省首位，并创建了199条幸福河湖。

一、项目概况

**（一）水环境提升**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在消黑消劣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河湖水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2022年水环境整治专项计划实施主城六区外秦淮河清淤、玄武湖北湖东部水域疏浚及生态修复、金川河幸福河湖工程等25项河道（暗涵）整治项目，通过控源截污、排口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岸坡改造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提升河道（暗涵）水环境质量。

**2、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2〕1号）、《关于印发2022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2〕139号）以及全年实际预算，2022年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当年安排市级财政预算16173万元。根据年度实际资金预算安排和建设任务推进情况，全年实际下达市级资金15812万元（另下达上级资金2507万元），详见表1。

表1 2022年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补资金下达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实施内容 | 市补资金  下达（万元） |
| --- | --- | --- | --- |
| 1 | 玄武区河道水环境提升 | 玉带河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进香河暗涵整治工程、友谊河西沟暗涵整治工程 | 118 |
| 2 | 秦淮区河道水环境提升 | 南玉带河综合整治工程、西玉带河幸福河湖工程、内秦淮河中段内桥北排口截流设施溢流污染治理工程、卫桥沟暗涵段整治工程、明御河暗涵段整治工程、白下路圣明桥暗涵段整治 | 1034 |
| 3 | 建邺区河道水环境提升 | 南湖北河-南湖南河-幸福河连通管清疏整治工程、奥体北河暗涵清疏整治 | 589 |
| 4 | 鼓楼区河道水环境提升 | 金川河幸福河湖工程、里圩河R08排口溢流污染整治及岸坡治理工程、内金川河东支暗涵整治工程 | 1178 |
| 5 | 栖霞区河道水环境提升 | 七乡河中坝闸上游清淤疏浚工程、北十里长沟东支下游生态清淤工程 | 209 |
| 6 | 雨花台区河道水环境提升 | 秦淮新河西善桥段及二钢涵排口截流设施治理工程、南玉带河暗涵整治及岸坡消险工程  外院东沟暗涵整治工程、油脂涵、菊花暗涵清疏整治工程、曹梁河等暗涵整治工程、麦德龙暗涵及农花河上游段清疏整治改造工程 | 2344 |
| 7 | 外秦淮河清淤工程 | 外秦淮河清淤工程 | 7700 |
| 8 | 玄武湖北湖东部水域疏浚及生态治理工程 | 玄武湖北湖东部水域清淤疏浚及生态治理工程 | (下达省级资金850万元) |
| 9 | 城北地区生态补水系统完善工程 | 城北地区生态补水系统完善工程 | 997 |
| 10 | 河道水环境提升类尾款 | 2018年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决算审计尾款、2019年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奖补资金、2020年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奖补资金 | 1643 |
| **小计** | | | 15812 |

**3、绩效目标**

**（1）总目标。**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到2025年底，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河湖水质、水体感官质量和滨水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市域骨干河道水质基本达Ⅲ类，入江支流水质及省考以上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2）年度目标。**保障往年项目资金需求，重点支持新建、续建项目实施，年度预算执行率达100%；11项河道和14项暗涵整治工程年度任务按期完成，持续改善河道水质和水环境面貌，进一步削减内源、外源污染，巩固消除劣V类成效，全市域基本无劣V类水体，力争省级“消劣提质”季度监测全部达标，已整治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促进地表水42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优良，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领先，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幸福河湖建设奖补**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响应江苏省总河长令，我市发布2021年1号总河长令：以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为抓手，制定了《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计划至2023年重点打造300条幸福河湖，2025年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

组织编制了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规范》和《建设技术指南》，印发了《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注重“美丽可见”外在感受，满足“幸福可感”内在需求，建设南京特色幸福河湖。

2、项目资金情况

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以奖代补暂行办法》，按照河道长度和评估等级进行奖补。2022年以《关于下达第一批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河〔2022〕458号）》、《关于下达第二批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河〔2022〕484号）》下达奖补资金共计5228.05万元，详见表2。

奖补资金用于幸福河湖特色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河道水系连通、生态岸坡、环境提升、亲水设施、河长制主题公园、河湖文化保护和展示等工程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

表2 2022年幸福河湖建设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属或单位** | **创建河湖数量（条）** | **奖补河湖数量（条）** | **奖补下达数（万元）** |
| **1** | **江北新区** | 5 | **4** | **153.72** |
| **2** | **玄武** | 4 | **2** | **68.6** |
| **3** | **秦淮** | 12 | **1** | **68.4** |
| **4** | **建邺** | 11 | **11** | **186.3** |
| **5** | **鼓楼** | 6 | **3** | **163.26** |
| **6** | **栖霞** | 13 | **10** | **613.2** |
| **7** | **雨花台** | 7 | **6** | **538** |
| **8** | **江宁** | 17 | **15** | **748.58** |
| **9** | **浦口** | 36 | **31** | **941.17** |
| **10** | **六合** | 26 | **1** | **25.65** |
| **11** | **溧水** | 28 | **13** | **543.85** |
| **12** | **高淳** | 30 | **20** | **1089.12** |
| **13** | **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 1 | **1** | **88.2** |
| **14** | **中山陵园管理局** | 3 | **0** | **0** |
| **合计** | | **199** | **118** | **5228.05** |

*备注：创建完成199条，实际补助118条，剩余纳入2023年预算。*

3、绩效目标

（1）总目标：以河湖水质改善、生态系统修复、环境景观塑造、人文历史彰显和安全保障提升为核心，加强河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力争到2023年，全市重点打造100条城市特色幸福河、100条乡村田园幸福河、100座美丽幸福湖泊（含水库、塘坝），示范引领和推动全域幸福河湖建设。

（2）年度目标：对照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规范》和《建设技术指南》，从河湖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河湖管理、群众满意度7个方面，逐条摸底，逐项查漏补缺，制定“一河（湖）一单”。按照“补短板创特色”路径，至2022年底累计建成170条幸福河湖。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水环境提升**

**1、评价对象**

根据2022年城建及水务建设计划，分析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评价2022年河道水环境提升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年河道水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2022年度河道水环境整治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规定，强化资金拨付过程中项目概算审核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以前年度决算审计项目尾款，及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工作，市级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二）幸福河湖建设奖补**

**1、评价对象**

根据2022年城建及水务建设计划，分析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评价2022年幸福河湖建设奖补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年河道水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设置必要，目标针对性强，资金使用合理；奖补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严格，专款专用，收到良好的效果；创建任务有序推进，市级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水环境提升**

河道水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资金充分保障了河道水环境提升及暗涵整治项目按序时进度实施，确保了全市巩固消除劣V类水体整治成效目标顺利完成，更为南京市水环境质量连续四年位列全省第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1、项目管理评价分析**

**（1）项目管理分析。**一是深入研究论证完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前期积极与属地及相关单位认真研究，深入了解片区居民需求，结合周边整体环境和其它工程建设衔接，邀请专家深化整治方案论证。通过多轮会商沟通，施工方案及效果图听取多方意见并修改完善，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二是严格建设监管。工程建设过程中，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督查检查和问题协调解决，督促参建单位严把质量关，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质量合格。三是强化项目验收移交。工程完工后，强化验收并督促尽快移交，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做好市民宣传和引导，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成效，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资金管理分析。**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市区两级配比落实，分别纳入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分析汇总，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决算审计前拨付资金按批复的概算作为基数，决算审计后拨付资金按审定金额进行清算。市级资金拨付进度安排：项目批复后拨付20%，项目完工后拨付15%，决算审计完成拨付15%的办法。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专款专用，执行有效。

**（3）项目组织分析。**项目申报过程中实施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水环境治理保护目标要求，结合河湖现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方案等；市水务局组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手续办理，组织工程施工建设；市水务局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会市财政局安排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过程：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组织分工明确，建设实施规范有序，确保了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项目产出分析**

2022年河道水环境提升类项目均按序时进度实施，进度把控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具体从产出数量、质量与时效来看，25项水环境治理工程完成率达100%；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较好，经验收和质安监单位审核，质量评定均为合格，验收合格率和及时率均为100%；成本控制方面，以批复的概算作为上限依据，成本控制合理，有效节约资金。

**3、项目效益分析**

**（1）整治后河道水质明显改善。**项目建设完成后，沿河实施截污纳管有效收集汇水区污水，减少了污水入河；针对河道常年积累的淤泥，因地制宜实施干河清淤、生态环保清淤，有效削减了内源污染，减少底泥污染物释放；多点增设了曝气设备和种植水生植物等，促进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水体透明度、感官质量明显改善。根据日常水质监测数据，整治后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提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指标达V类水以上标准，实现了巩固消除劣V类水体目标。

**（2）为地表水省考等断面水质达标提供支撑。**金川河、外秦淮河等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实施，为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入江支流等水质达标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全市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以及28条入江支流、114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等三项主要指标均实现100%，水环境质量连续四年位列全省首位。

**（3）河道环境面貌得到较好提升。**2022年实施25项河道水环境整治，共整治河道长度50千米，清淤67万方，排口整治55个，新改建截流井9座，河道生态修复14980平方米。整治后的河道水岸环境得到提升，呈现水清岸绿的良好景象，其中里圩河R08较大截流排口可实现闸门常态开启，有效缓解了雨天溢流污染。根据日常水质监测数据，整治后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提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指标达V类水以上标准，实现了巩固消除劣V类水体目标，为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入江支流等水质达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幸福河湖建设奖补**

**1、项目管理评价分析**

按照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规范》，以“建成一批、申报一批、复核一批”的原则，滚动开展市级评估工作，从河湖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河湖管理、群众满意度7个方面，分类设置了7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和38项三级指标的评分标准，搭建了市级幸福河湖评估系统，采取由专家组远程不见面评估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021年以来共开展了5批市级评估，完成199条幸福河湖任务。

针对创成的幸福河湖，围绕河湖类型、评价等级等分四类设置奖补标准，根据河湖周长测算河湖具体奖补金额，分两批下达了总额5228.05万元的资金。

**2、项目产出分析**

2022年幸福河湖建设奖补类项目进度把控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具体从产出数量、质量与时效来看，其中2021年完成17条、2022完成182条幸福河湖复核工作，超额完成2022年170条的计划目标，完成率超过100%；幸福河湖按照市级《评价规范》验收合格率为100%。

**3、项目效益分析**

（1）开展个性化创建。各区对照规范和指南，逐条摸底、逐项查漏补缺，制定了“一河（湖）一单”。对水安全存在隐患的，加强河道堤防修复管养，强化涉水工程监管；对河道存在面源污染的，开展溯源排查，实施暗涵整治、水环境提升等工程；对河道生态欠佳，开展生态护岸和沿岸景观提升建设；对亲水设施不到位的，增设滨水绿道、优化便民设施；对水文化宣传缺乏的，结合河长制公园和水情教育基地建设不断丰富水文化载体；对河湖管理手段不健全的，结合信息化平台和智慧水务建设，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管护系统。

（2）打造一批特色典型样板。各区创建过程中充分挖掘河湖特色，融入海绵城市等创新理念，形成了一批“幸福样板”河湖。如玉带河通过截流沟改造、引补水，构建“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微生物群落”共生系统，实现“有河有水，有草有鱼”；内金川河重点打造“一馆一园一廊”，即水文化展示馆展示金川河历史文化及治水历程，水文化长廊打造亲水宣教综合展示平台，“水韵金川”河长制主题公园提供水文化特色休闲空间；无想寺水库结合石观音阁，环翠阁和凤泉亭等一批遗址，宣传深厚文化底蕴。溧水区住家保姆管护等多篇案例入选部、省级典型案例。

（3）进一步提升百姓幸福感。在聚焦水质透明度、营造滨水空间、恢复生态系统、彰显人文魅力上下功夫，拓展滨水空间的“微整形”，提升河湖“水观感”。系统调查梳理水文化遗产，充分挖掘河湖滨水空间历史、提升文化内涵，发掘释放水文化中蕴含的巧妙智慧，以建设水情教育基地、河长制主题公园等形式，尽显金陵水韵独特魅力。全市建成23个河长制主题公园，有机融合了口袋公园、沿河绿道、文旅驿站等项目，升级“15分钟亲水圈”为“15分钟乐水圈”，让群众“推窗见绿、开门进园”。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水环境提升**

城市主城区河道蓝线范围较小，滨水空间较为紧张，局部段涉军、涉企或涉及保密单位等，造成个别节点难以贯通，滨水空间整治整体性不够。主要原因为个别项目前期方案对接不够，与相关单位以及周边群众利益诉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下一步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统筹谋划，高位协调，力争解决痛点、难点问题。

**（二）幸福河湖建设奖补**

幸福河湖建设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建设任务重，河长办与成员单位之间沟通协作机制还需加强，存在着协同意识不强、配合程度不高等情况。目前幸福河湖更多是通过报纸、新闻报道传统媒体开展宣传，可拓宽宣传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依托公众号和短视频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宣传。

五、有关建议

**（一）水环境提升**

**1、加强长效管理。**三分建设、七分管理，河道治理完成后，应及时足额落实河道日常管理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在做好河道日常维护管养同时，加强岸上在建工地、小餐饮排水许可管理与执法检查，杜绝超标基坑水、错混接污水排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督促各级河长及时开展日常巡河检查，协调解决水环境治理、水域岸线管理等问题。

**2、加大资金补助力度。**近年来，随着水环境治理目标要求提高，水环境治理任务较重，区级财政压力大，建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城市河道治理项目补助或奖补，缓解资金压力。

**3、适量考虑河道水岸环境统筹治理。**水环境整治项目以水质改善为核心，滨水河岸环境及景观建设不足，建议在下一步河道水环境治理中，结合水质提升，适量考虑增加对河岸景观环境的整体治理，提高综合治理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强化与属地和相关涉密涉军单位沟通，加强高位协调，解决治理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二）幸福河湖建设奖补**

1、强化考核与协作。突出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在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性；构建有效的推进机制，河长办成员单位间要各司其职、横向联动，开创幸福河湖共建共管的良好局面。

2、落实好奖补政策。对经市级考核评价认定的幸福河湖，在市级统筹专项资金奖补的基础上，区级予以相应资金配套；要鼓励创新，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要予以表扬并加以推广，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3、加大河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幸福河湖宣传工作，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营造全民参与治水、护水、管水的浓厚氛围。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指标设定。**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本次评价通过项目的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维度，设置了13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较为科学合理的总体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方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提高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水环境综合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现场调研检查、调阅台账资料、询问相关单位或群众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有：（1）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资料；（2）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3）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4）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5）加强相关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6）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评价原则。**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调查基础数据，关注事权与财权匹配情况。重点关注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等。

**（四）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

3、《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4、《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

5、《市政府关于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

6、《关于印发2022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2〕139号）；

7、《南京市市级水环境提升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办法》（宁财规〔2018〕7号）；

8、《南京市水环境建设工程开工手续办理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水环〔2018〕849号）；

9、《南京市水环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宁水环〔2018〕848号）。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